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物流协会

内物协字〔2025〕8号

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内蒙古物流协会会员单位、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85号文件精神，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全国物流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现将有关文件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群众路线、坚持评选标准、坚持面向基层”。以高度责任感开展好此次评选工作，并按时上报

相关材料。

对上报材料，经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组进行初审后，将上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部审定。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准备报送材料，严格掌握材料份数、字数、照片等具体要求，不要漏报、缺报。

2. 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材料上报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内蒙古物流协会。

3. 评选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评选办公室沟通。

联系人：于 芳 联系方式：15647109454

联 系 人：冯茹清 联系方式：15848131261

传 真：0471-6518137 邮 编：010051

电子邮箱: 1、nmg56xh@163.com

2、 frq2012@163. 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曙光培训大厦 821 室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85 号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9月3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物流行业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组名单:

组 长: 马 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睿霞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海峰 内蒙古物流协会会长

副组长: 潇 冰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处长

柳海军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处处长

周 媛 内蒙古物流协会秘书长

二、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 周 媛 内蒙古物流协会秘书长

成 员: 呼日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四级主任科员

于 芳 内蒙古物流协会秘书长助理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人社部函〔2025〕8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行业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

近年来，全国物流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贯彻落实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现代物流向供应链转型升级，尽职尽责，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进我国物流行业的全面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全国物流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物流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各地物流行业协会。

2.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国物流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各地物流行业协会的在职干部职工。

推荐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能集中在同一单位。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物流行业中央企业纳入中央企业“双先”表彰范围，不参加此次评选表彰。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名额

1. 表彰名额：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50 个；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 200 名。

2. 推荐名额：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实行等额推荐评选；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实行差额推荐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近5年来本单位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发展目标明确、规划科学，建立了现代化运行体系和先进的管理体系，现代化、智能化等水平在本地区物流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2. 发展能力强，市场竞争能力和反应能力突出；客户信誉度高，经济效益居省（区、市）同行业前列。

3. 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重视企业文化、品牌文化和社会责任。在加强经营管理人员思想、作风、廉政建设以及提高职工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4. 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有过硬的技术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单位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企业竞争活力表现突出。

5.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先进个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坚定，思想觉悟高，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工作中尽职尽责、业绩突出，连续专职从事物流行业工作 5 年以上，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认可度较高。作风正派、品德高尚、清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坚持文明生产、安全生产、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成绩突出。

2. 在加强科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中取得显著成绩。

3. 在推进物流技术进步、组织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带领团队创新服务模式，开拓市场、推行品牌战略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 在钻研科学技术、推动物流科技研发和应用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效益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并且对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要影响。

5. 在苦、脏、累、险等艰苦岗位，生产后勤保障岗位上勤奋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6. 在防止重大事故、抢险救灾、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有重大贡献。

7. 在积极推动中央和国家方针政策、把握国家和行业发展大局、有效组织各方力量在物流事业发展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8.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推荐评选工作通过线上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线下填写纸质材料两种渠道同步进行。

（一）初步推荐。各推荐评选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评选要求组织推荐评选。各推荐评选单位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

（二）所在单位公示。拟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评选单位进行评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部报初审材料，并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线上填报，提交审核。

（三）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召开会议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将初审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各推荐评选单位反馈。

（四）征求意见。各推荐评选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并按照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撰写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其中，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

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和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五）省级公示、正式推荐。各推荐评选单位对正式推荐对象在省级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部报复审正式推荐材料，并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线上填报，提交审核。

（六）复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成立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召开会议审议拟表彰对象。

（七）全国公示。对拟表彰对象在全国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八）印发表彰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

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企业单位评选比例不低于先进集体总数的 60%；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中企业个人占比不少于先进个人表彰总数的 60%，其中企业负责人不超过先进个人表彰总数的 30%。在事迹同等过硬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不同业务类型代表性，以保障表彰奖励的覆盖面。

（二）严格评选标准

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各推荐评选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推荐评选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推荐评选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将按规定撤销其所获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撤销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做好宣传引导

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统筹做好推荐评选、典型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展现良好形象，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积极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五、进度安排

各推荐评选单位要按时报送推荐材料。2025年9月30日

前，各推荐评选单位将初审推荐材料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部。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或《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2025年11月20日前，各推荐评选单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部。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省级范围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内容）、《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或《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或《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企业征求意见表》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或《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主要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用典型事例说话，字数1500字左右。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5份。推荐的先进个人需提供本人近期电子版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照片应为白色背景，文件大小50—500KB之间，JPG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8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

六、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

为保证评选表彰工作顺利进行，各省（区、市）物流行业牵头部门或物流行业协会应当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开展推荐评选工作，并于2025年8月30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部。

七、奖励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受表彰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八、联系方式

（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部

联系人：王辉、李君怡

联系电话：（010）83775651、83775659

电子邮箱：cflpbiao Zhang@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铭丰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71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任烨、王辰储

联系电话：（010）84234176、84234177（传真）

附件：1.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3.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4.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5.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7.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8.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10.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1. 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
12. 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3.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联系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1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	北京市	2	11
2	天津市	1	6
3	河北省	2	9
4	内蒙古自治区	1	5
5	山西省	1	6
6	辽宁省	2	9
7	吉林省	1	5
8	黑龙江省	1	5
9	上海市	2	11
10	江苏省	3	13
11	浙江省	2	12
12	安徽省	2	10
13	福建省	2	10
14	江西省	1	7
15	山东省	3	12
16	河南省	2	11

序号	省（区、市）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7	湖北省	2	11
18	湖南省	2	10
19	广东省	3	13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6
21	海南省	1	3
22	重庆市	1	6
23	四川省	2	9
24	贵州省	1	5
25	云南省	1	5
26	西藏自治区	1	2
27	陕西省	1	6
28	甘肃省	1	4
29	青海省	1	4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4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5
	机动	2	5
	合计	50	240

附件 2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1														
2														

注：1. 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企业”、“社团”、“其他”。

3.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 表格不够可加页，写不下可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3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左右）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 会、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

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 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 4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 某月. 某日, 例如 1970. 05. 26。

六、籍贯填写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 XX 学学士/XX 学硕士/XX 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十二、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三、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四、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五、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

十六、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

档。例如“19XX.06至19XX.10北京XX单位职务”。

十七、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八、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 5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

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 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集体所属单位意见和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 姓 名		集体负责人 职 务		集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 邮 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 联系电话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物流行业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 会、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封面部分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推荐单位填写推荐者所在省份或单位全称。

四、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 1970.05.26。

六、籍贯填写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 XX 学学士/XX 学硕士/XX 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二、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三、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四、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

十五、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

档。例如“19XX.06至19XX.10北京XX单位职务”。

十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七、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八、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如有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粘贴。

十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白底彩 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 电 话	
个 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物流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 会、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附件 7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其中，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其中，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或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0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或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1

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组织负责人: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2

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社会组织名称: _____

社会组织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3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评选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备注：1.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填写通讯地址时，须填写邮政编码。

2.此表填好后转为 pdf 格式，发送传真：010-83775600